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事项

经核查，陈玉海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陈玉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陈玉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我们同意陈玉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二）聘任总经理事项

经审阅马红富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上述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马红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

2020年3月10日